

# 從凍庫到財庫

## 存貨盤點及相關處理實務

文 / 彭達均

專題報導  
FOCUS

對於販售冷凍魚蝦貝介類與即食加工水產的業者來說，由於產業特性，存貨通常具有高周轉率，使其成為最直觀的可變現資產，同時也是普遍業者會投入大量心力所關注之項目；「存貨盤點」、「價值估算」等管理策略，均圍繞著『如何高效掌握商品價值』而發展，亦始終為營運重大課題。

本篇將自『盤點工作』發想，概述盤點的目的、流程、相關審計配合事項，以及延伸帳務處理方式，望協助讀者初步了解稽核作業與內部管理之要點。

漁會的供銷業務內容，按性質可歸屬為「水產零售業」，其商品通常具有以下特性：嚴格的儲藏條件、較短的效期、未盡統一的包裝規格；這些特性不僅造成盤點難度高，且容易產生差異數。舉包裝規格為例，大小不一的箱子、內容物個別規格不同、在在考驗盤點人員對於商品的熟悉程度；若再遇上包冰率低的品項，更為過程添加了許多時間壓力。

因此在實務流程上，會分為「事前規劃」、「當日勤務」、「盤後處理」等階段，簡述如下表一。

表一、盤點流程簡表

	事前規劃	當日勤務	盤後處理
首要工作	建立盤點清單、篩選標準	應停止出貨與進貨	確認盤點與帳列之差異數
說明	依其分類、廠商、存放位置等，製作指示圖及清單	實務上通常指定額外時段，會同各單位處理	製作『盤點表』說明溢短金額之性質
執行面	確立此次盤點目標	清點與覆核	調整未來方針
說明	例：分辨各種記重方式	標記、拍照，並另由會同之盤點人員抽查，避免重複或遺漏	針對滯銷、報廢情形提出調整建議，並進行相關會計處理

就查核及盤點人員而言，根據《審計準則公報第 70 號》，當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為「重大」時，必須取得適切且有力的證據。透過證實測試、控制測試等，【盤點】應取得重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：

抽測實體和帳面相符與否	盤點異常的處理方式	損耗與過期情形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由於部分商品對於儲存條件非常嚴格，如未妥善冷藏會導致快速變質，負責人員若能參與企業的實地盤點，觀察流程執行情形，對於倉庫中可能發生的『存貨減損』情事，將有更高的掌握度。換言之，上述流程的核心，係為證明財務報表中，存貨項目的「存在真實性」與「金額合理性」。

當盤點完成後，帳上數量與實際存貨若出現差異，財務人員便需要根據盤點表，進行差異分類與相關會計處理，筆者採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》之規範為核心，說明如下表二。

表二、盤點溢短情形

	存貨短少 (帳面數 > 實際盤點)	存貨溢出 (帳面數 < 實際盤點)
原因	1. 遺失、損耗、報廢品、出貨未記錄 2. 記帳錯誤	1. 入庫、進貨、規格調整未記錄 2. 記帳錯誤
分錄	借：整理支出 (業務外支出) → 5124 - 0000 貸：存貨	借：存貨 貸：整理收入 (業務外收入) → 4124 - 0000
說明	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支出，包括盤存虧損及過期帳支出等屬之。	凡因整理而發生之收入，包括盤存溢餘、過期帳費用之收回、利益之補收等屬之。
補充	若為「出貨未記錄」，應補開正常出貨分錄	若為「進貨未記錄」，應補開正常進貨分錄

存貨的盤點結果，會影響財務報表內資產、銷貨成本及損益金額。因此，財務人員不只要完成帳務調整，還需覆核報廢與異常損耗，確保報表合規、真實且可稽查。值得說明的是，如報廢品經重新包裝後可調整轉售，或是次級品仍有市價、再利用價值，則不應列報為報廢損失；且報廢金額之核定，以所取得成本為限。

而【報廢與失效商品】，如冷凍庫斷電、包裝破損、超過保存期限等，應及時轉列報廢，不可列為可售存貨，並妥善保存報廢紀錄與照片，避免被質疑為舞弊或虛列損失。有關報廢處理方式，可參照筆者以往專欄文章「運用存貨的關鍵指標」(第 572 期)。補充說明如下表三。

表三、存貨跌價損失與報廢損失之差異

	跌價損失	報廢損失
存貨狀況	實體仍存在，但淨變現價值低於取得成本	實體情況未達商品需求，需報廢處理
財務處理	認列「存貨跌價損失」	認列「整理支出」
稅務規定	評估其合理性，可能須做表外調整	需按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101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書面申請或佐證，否則不予認定

實務而言，源於季節性存貨而產生的滯銷情形，習慣按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》第 15 條辦理：

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，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，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。

起因在於，當季存貨對於市場價格通常具有較為準確且敏銳之反應能力；考慮其時效及可靠性，配合著銷售金額，將可能無法回收之情事，對應呈現在同期成本中。

依筆者個人經驗，在盤點後，查核人員應依據差異類型及金額進行「風險評估」，並提出內部控制改善建議，因此，存貨盤點不只著重在數字，更是企業是否具誠信與健全制度的重要指標。

據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101 條，「商品盤損」之項目，僅對於存貨採【永續盤存制】或採【零售價法】者適用；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，經實地盤點結果，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，得予認定。前述盤損率之一般計算如下表四。

表四、盤損率計算公式（買賣業）

$$\frac{\text{盤損金額}}{\text{期初存貨} + \text{本期進貨} - \text{進貨退出及折讓}}$$

此外，若遇有支出項目誤分類之情事，引用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60 條所述如下：

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，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（如銷售、管理費用）與營業成本（如製造費用），分別審定並轉正。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，原列報於營業費用，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，應就調整部分分攤於期末存貨。

在漁會的日常營運中，存貨看似只是冷凍庫房裡的一包包海鮮產品，但對財務人員與管理層而言，這些商品背後代表的是漁會所使用的資金、整體運作效率與未來須承擔的風險。